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对 2023 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拟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3 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拟计提 2023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39.35 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40.68	1.81%
存货	680.03	-30.34%
合计	639.35	-28.52%

注：上述合计尾差主要系四舍五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及相关的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公司账龄组合及整个存续期间内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下（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15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在整个存续期内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

（1）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具体内容如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发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项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在整个存续期内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算，公司期末计提信用减值准备-40.68 万元。

（二）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经测算，公司期末对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80.03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与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39.35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 639.35 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32,360,536.25 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 332,360,536.25 元，实收股本 750,781,44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实施高端战略，2021 年、2022 年连续两年线下渠道日常经营承受了非常大的压力，公司市场投入未取得期望效果，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降低，以及由此导致的以前年度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大额冲回，计提跌价和坏账准备等原因，导致公司 2021 年、2022 年连续两年出现亏损。

三、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2023 年，公司已扭亏为盈。公司将继续聚焦高端品牌战略，充分利用已经取得的品牌、人才、渠道、市场推广等取得的优势，进行精细化管理，提质增效，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加大成本及费用的控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库存周转，降低运行成本，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优化组织结构，强化奖惩机制，充分发挥人才优势，调动员工积极性，上下齐心，提升公司组织效率。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简介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情况。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份公司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9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02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8 元/股。

5、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6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69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02 元/份，期权简称：梦洁 JLC3，期权代码：037151。

6、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2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1.98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上市。

7、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5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1.98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上市。

8、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王禹主动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王禹获授的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98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9、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1 年 1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减资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办理完成，共涉及 1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60 万股。

11、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王禹主动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王禹获授的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98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2、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30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42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02 元/份，期权简称：梦洁 JLC4，期权代码：037219。

13、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李闯主动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李闯获授的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98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4、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1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1.98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市。

15、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减资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办理完成，共涉及 1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80 万股。

17、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但涛、黄梦龙主动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但涛、黄梦龙获授的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98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8、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2 年 9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减资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办理完成，共涉及 2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60 万股。

21、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成阳主动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成阳获授的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98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2、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2023 年 2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减资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4、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办理完成，共涉及 1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60 万股。

25、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26、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7、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减资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办理完成，共涉及 1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80 万股。

28、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事宜已办理完成，共涉及 198 名激励对象，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为 1,820 万份。

29、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办理完成，共涉及 7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80 万股。

30、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事项，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二、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注销股票期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414,209.30 元，《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次因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万股 1

1 鉴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仅包含 1 名激励对象，且该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不考虑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情形，回购数量及价格无需调整。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 1.98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为 5,940,000.00 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应支付回购总金额为 5,940,000.00 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上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核实意见

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 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3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98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该回购注销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我们同意此次回购注销事项。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简介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情况。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份公司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9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02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8 元/股。

5、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6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69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02 元/份，期权简称：梦洁 JLC3，期权代码：037151。

6、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2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1.98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上市。

7、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5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1.98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上市。

8、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王禹主动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王禹获授的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98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9、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1 年 1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减资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办理完成，共涉及 1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60 万股。

11、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02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8 元/股。

12、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30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42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02 元/份，期权简称：梦洁 JLC4，期权代码：037219。

13、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李闯主动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李闯获授的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98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4、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1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1.98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市。

15、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减资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办理完成，共涉及 1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80 万股。

17、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但涛、黄梦龙主动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但涛、黄梦龙获授的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98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8、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2 年 9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减资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办理完成，共涉及 2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60 万股。

21、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成阳主动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成阳获授的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98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2、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2023 年 2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减资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4、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办理完成，共涉及 1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60 万股。

25、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26、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7、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减资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办理完成，共涉及 1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60 万股。

28、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事宜已办理完成，共涉及 198 名激励对象，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为 1,820 万份。

29、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办理完成，共涉及 7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80 万股。

30、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事项，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二、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注销股票期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414,209.30 元，《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公司拟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14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140.00 万份，拟注销预留授予部分 2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50.00 万份。

综上，本次注销共涉及 168 名激励对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1,290.00 万份。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